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镇茂先生关于将其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蔡镇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664,624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日（详见公司公告2016-092）。2018年11月5日，蔡镇茂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股份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1月1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蔡镇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蔡镇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664,62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